

九十五(一). 確認紐倫堡法庭組織法所認定之國際法原則

大會

深悉憲章第十三條第一項(子)款責成其發動研究，並作成建議，以提倡國際法之逐漸發展與編纂；

並已鑒察一九四五年八月八日為設立國際軍事法庭以檢舉並處罰歐洲軸心國諸主要戰爭罪犯而在倫敦簽訂之協定與其所附之組織法，以及一九四六年一月十九日在東京公布之審判遠東主要戰爭罪犯國際軍事法庭之組織法所採納之相同原則；

因此，

確認紐倫堡法庭組織法所認定之國際法原則及該法庭所作之判決；

着由一九四六年十二月十一日大會決議案¹設立之國際法編纂委員會特別注重在關於危害人類和平與安全罪行之一般法律編纂中，或在國際刑法中，將紐倫堡法庭組織法及該法庭之判決所認定之原則予以制立。

(一九四六年十二月十一日
第五十五次全體會議)

九十六(一). 屠殺人羣罪

查屠殺人羣乃否認某種人羣全體之生存權利，猶如殺人之為否認個人之生存權利然。此種對於人羣全體生存權利之否認，實使人類良心為之震慄，且終使人類損失此等人羣在文化及其他方面所作之貢獻；其與道德規範及聯合國之精神與目的自屬大相悖謬。

以往每逢種族、宗教、政治及他種集團整個或部分慘遭蹂躪時，此類屠殺人羣之罪行輒數見不鮮。

而對於屠殺人羣罪之處罰乃屬各國共同關切之事件。

大會爰

確認屠殺人羣為國際法下之一種犯罪行為，自為文明世界所不容；凡犯此罪者，無

1. 參閱第一二六頁。

論其為主犯、從犯，無論其為個人、公務人員或政治首領，亦無論其犯罪理由為宗教、種族、政治或其他性質，均應予以處罰；

促請各會員國制定必要之法律，以防止並懲罰此種罪行；

並建議各國籌辦國際合作，以促進對於屠殺人羣罪之迅速防止與懲罰；且為達到此目的，

請經濟暨社會理事會進行必要之研究，以期擬定關於屠殺人羣罪之公約草案，供備提出於大會下屆常會。

(一九四六年十二月十一日
第五十五次全體會議)

九十七(一). 條約及國際協定之登記與公佈：聯合國憲章第一百零二條施行細則

大會

以為宜制定聯合國憲章第一百零二條之施行細則；查憲章第一百零二條規定：

“(一)本憲章發生效力後，聯合國任何會員所締結之一切條約及國際協定應儘速在秘書處登記，並由秘書長公佈之。

(二)當事國對於未經依本條第一項規定登記之條約或國際協定，不得向聯合國任何機關援引之。”

並於釐訂此項細則時，深知條約及國際協定之妥善登記與公佈以及正確記錄之保持，甚屬重要；

經對秘書長遵照大會一九四六年二月十日決議案所提出之建議²予以審查，茲制定細則如下：

第一章

登記

第一條

一. 凡由聯合國一個以上之會員國於一九四五年十月二十四日後（即憲章發生效力之日後）締結之任何條約或國際協定，應不

2. 見文件 A/138。

論其形式，名稱如何，悉依照本細則之規定儘速在秘書處登記。

二．登記應於條約或國際協定業於二個以上之當事者間發生效力後爲之。

三．登記得由任何當事者或依照本細則第四條之規定爲之。

四．依照此項手續登記之條約或國際協定，應由秘書處於專爲此項目的而備置之登記簿內記載之。

第二條

一．條約或國際協定在秘書處登記後，各該條約或協定之當事者，內容，範圍及適用如因任何嗣後行動而發生變更，亦應以正式聲明書將各該行動向秘書處爲變更之登記。

二．秘書處應於依本細則第一條備置之登記簿中記載依照此項手續登記之正式聲明書。

第三條

一．當事者之一方如已依照本細則第一條而爲登記，所有他方辦理登記之義務即因而免除。

二．登記如依本細則第四條辦理，所有當事者辦理登記之義務即因而免除。

第四條

一．遇有下列情形之一，原應依照本細則第一條登記之條約或國際協定，應由聯合國依職權逕爲登記：

(甲)聯合國係屬該條約或協定之締約一方；

(乙)聯合國經該條約或協定授權辦理登記。

二．遇有下列情形之一，原應依照本細則第一條登記之條約或國際協定，得由專門機關在秘書處登記：

(甲)該專門機關組織法規定辦理此項登記；

(乙)條約或協定已依照該專門機關組織法之規定在該專門機關登記；

(丙)該專門機關經條約或協定授權辦理登記。

第五條

一．當事一方或專門機關依照本細則第四條聲請登記條約或國際協定時，應證明所送約文確係完整無訛之謄本，並載有締約各方所附之一切保留。

二．在此項正式謄本內，應以締結該條約或協定所用之各種文字照錄原約文，並應另附謄本兩份及聲明書一份。該聲明書應載明關於當事各方之下列事項：

(甲)該條約或協定發生效力之日期；

(乙)使該條約或協定發生效力之方法(例如：簽字，批准或接受，加入等)。

第六條

在秘書處登記之條約或國際協定，以秘書處收到該條約或國際協定之日期爲登記日期。但由聯合國依職權逕爲登記之條約或國際協定，以該條約或協定在二個以上之當事者間發生效力之最早日期爲其登記日期。

第七條

登記證書由秘書長或其代表簽署，分別發給聲請登記之締約者或機關，以及該經登記之條約或國際協定之所有簽字者及當事者。

第八條

一．登記簿應以聯合國所用五種正式語文作成，並應就每一條約或國際協定記載下列事項：

(甲)依登記先後而定之編號；

(乙)當事者所定之條約或國際協定名稱；

(丙)當事者之名稱；

(丁)簽字，批准或接受，互換批准書，加入及發生效力之日期；

(戊)有效期間；

(己)約文所用之語文；

(庚)聲請登記之當事者或專門機關之名稱以及登記日期；

(辛)關於在聯合國條約彙編中刊載之事項。

二．於登記簿內登記依照本細則第二條所作之聲明書時，亦應記入前列各事項。

三．經登記之約文應由秘書長或其代表

註明“不得塗改”字樣，並應由秘書處永久保管之。

第九條

秘書長或其代表如經聯合國任何會員國或各該有關條約或國際協定之任何當事者請求，應發給登記簿之正式節本。在其他情形下，秘書長得權宜發給此項節本。

第二章

編錄

第十條

除應依本細則第一條登記之條約及協定外，凡屬於下列種類之條約及國際協定應由秘書處編錄之：

(甲)聯合國或一個以上之專門機關所締結之條約或國際協定；

(乙)聯合國會員國送交之條約或國際協定，其締結在憲章發生效力以前，但未經編入國際聯合會之條約彙編者；

(丙)非聯合國會員國之當事者送交之條約或國際協定，其締結在憲章發生效力以前或以後，並未編入國際聯合會之條約彙編者；但適用本款規定時，應充分注意載在本細則附件內之大會一九四六年二月十日決議案之規定。

第十一條

本細則第二條、第五條及第八條之規定，於經依照本細則第十條編錄之一切條約及國際協定準用之。

第三章

公佈

第十二條

一、秘書處應儘速將業經登記或編錄之一切條約或國際協定之原文彙為一編公佈之，並應附列英、法文兩種譯文。關於本細則第二條所稱之正式聲明書，應依同一方式公佈之。

二、秘書處公佈本條第一項所稱之條約或國際協定時，應將下列事項一併公佈：依

登記或編錄先後而定之編號；登記或編錄之日期；聲請登記或送請編錄之當事者或專門機關之名稱；對每一當事者發生效力之日期；及該條約或國際協定發生效力之方法。

第十三條

秘書處每月應就上月內所登記或編錄之條約及國際協定作成報告公佈之，此項報告應載明登記及編錄之日期與號數。

第十四條

秘書處應將本細則第十二條所稱之彙編及第十三條之月報分送聯合國所有會員國。

(一九四六年十二月十四日
第六十五次全體會議)

附件

一九四六年二月十日大會關於 條約及國際協定之登記所 通過之決議案

查執行秘書前於一九四五年十月八日通函聯合國各會員國謂：自憲章發生效力之日起，並在依憲章第一百零二條登記及公佈各種條約及國際協定之施行細則通過以前，對於各種條約及國際協定均將暫予查收編存。執行秘書並促請各會員國政府將近年內在憲章生效前所締結而未列入國際聯合會條約彙編之各種條約及國際協定送交秘書處編號公佈。

為實際便利起見，對於非會員國自動遞送而未列入國際聯合會條約彙編之任何條約或國際協定，亦宜擬訂各項公佈辦法。但各該項辦法不得適用於如西班牙一類之非會員國所遞送之條約或國際協定，蓋西班牙政府之成立乃藉助於軸心之奧援，且觀其起源、性質、行跡及其與侵略國家之密切聯繫等，實未具有憲章關於加入聯合國所規定之必要資格。

大會爰令飭秘書長：

一、就為實行憲章第一百零二條之規定

所需細則及其他辦法，向大會提出建議；

二、促請聯合國各會員國政府將近年內在憲章生效前所締結而未列入國際聯合會條約彙編之各種條約及國際協定遞送秘書長，以便編號公佈；並將自憲章生效後所締結之各種條約及國際協定遞送秘書長登記公佈；

三、收納各非會員國政府於憲章生效以前或以後所締結，而未列入國際聯合會條約彙編，且經各該政府自動送請編號公佈之各種條約與國際協定；並依照上列各項規定及此後所採行之細則與其他辦法處理之。

九十八(一)．與瑞士聯邦行政委員會所訂立之聯合國特權及豁免臨時辦法關於Ariana地區之臨時辦法

大會

欣悉秘書長關於與瑞士聯邦行政委員會交涉經過之報告；¹

認為該報告中所載各項文件——包括瑞士聯邦政府政治部部長於一九四六年十月二十二日為使用在日內瓦之聯合國建築物事所致公函——足為聯合國在瑞士從事各種工作之圓滿根據；

爰核准與瑞士聯邦行政委員會所訂立之各項辦法。

(一九四六年十二月十四日
第六十五次全體會議)

1. 文件 A/175。

九十九(一)．因聯合國在美利堅合眾國內設立永久會所須商訂之辦法

大會備悉秘書長與洽商委員會關於與美國當局就因聯合國在美國設立會所所需各項辦法事辦理交涉情形之聯合報告書。²

大會

既決定聯合國之永久會所應設在紐約市，³認為關於永久會所事與美國所訂任何協定須適應該地區之情形，

爰議決：

一、授權秘書長與美國主管官廳商訂關於設立聯合國永久會所於紐約市所需各種辦法之協定；

二、秘書長於商訂該協定時，應以文件 A/67 所載協定草案中之規定為準則；

三、上列第一段所稱協定須經大會批准，方得發生效力；

四、在上列第一段所稱協定發生效力前，授權秘書長與美國主管官廳商訂辦法，暫定設立聯合國永久會所所需各種特權、豁免及便利。秘書長於交涉各該辦法時，應以文件 A/67 所載協定草案中之規定為準則；

五、請美國政府儘速採取必要步驟，以施行聯合國特權豁免公約及依照本決議案第四段規定所訂立之辦法。

(一九四六年十二月十四日
第六十五次全體會議)

2. 文件 A/67 及 A/67/Add.1。

3. 見第一三一頁。